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 00~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11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4.1 选举李兆明先生为股东监事
 - 4.2 选举王士龙先生为股东监事
- 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
- 5、审议《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8号)、《关于<全面合作金融协议>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59号)、2016年10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4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

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 2016 年 11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 00 ~ 12: 00, 下午 13: 00 ~ 16: 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2) 邮政编码: 518035

(3) 联系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4) 传 真: 0755-83275075

(5) 联 系 人: 葛伟强 李丽杰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 2016 年度 (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0021
- 2、 投票简称: 科技投票
-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 4.1	选举李兆明先生为股东监事	4.01
议案 4.2	选举王士龙先生为股东监事	4.02
议案 5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00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总议案中不包括议案 4（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4，议案 4.1、议案 4.2 为选举股东监事，4.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股东监事（如议案 4，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题	投票指示/表决票数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	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	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李兆明先生为股东监事	同意：		股
4.2	选举王士龙先生为股东监事	同意：		股
5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备注：议案 4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 3：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兆明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职工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等。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李兆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兆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士龙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法学学士。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处处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企业负责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

王士龙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士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